滨海新区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

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

为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，根据《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<天津市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津农委计财〔2024〕4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，支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、提升运营质量、强化服务带动能力。通过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，应用新进技术，品牌化建设，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、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经主体申报、街镇初核、区级论证、公示确定的支持主体共8个，其中农民合作社6个：天津丰润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天津市滨海新区顺德利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、天津市金沃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天津市誉农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天津栖凤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、天津市阳光新星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；家庭农场2个：天津李官庄家庭农场、天津海拓家庭农场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奖补方式给予支持。结合支持对象所申报的“项目方案”中资金投入及申请财政奖补金额，确定8个支持对象的财政奖补金额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支持对象 | 财政奖补金额（万元） |
| 天津丰润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| 10 |
| 天津栖凤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| 10 |
| 天津市滨海新区顺德利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| 10 |
| 天津市金沃野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| 10 |
| 天津市阳光新星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| 10 |
| 天津市誉农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| 10 |
| 天津李官庄家庭农场 | 5 |
| 天津海拓家庭农场 | 5 |
| 总计 | 70 |

四、支持内容

(一)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。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，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，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

(二)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品牌化经营以及发展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，开展育种研发、依标生产、质量认证、包装设计、营销促销、宣传推介等方面工作。

(三)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、熟化，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，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。

五、监督管理机制

（一）抓好组织实施。区农业农村委做好主体申报、奖补发放、信息公开等工作，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，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。相关街镇要组织各项目主体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项目建设。在项目建设完成后，按照主体自验、乡镇复核、区级验收的程序，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。区农业农村委在完成项目验收后，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并兑现给支持主体。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，在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记录获得奖补支持的家庭农场信息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使用。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，严禁以拨代支、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。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，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，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。同时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安全运行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总结。各相关镇要全面总结项目完成情况，梳理项目实施的主要做法、取得成效及问题不足，形成工作总结，于2024年12月9日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委。

（四）加强绩效管理。区农业农村委按照《天津市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，做好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项目工作，并于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。